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香港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商业银行、外汇市场及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与清算支付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为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

为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以下2015年香港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15年4月3日	耶稣受难节
2015年4月7日	复活节星期一翌日
2015年5月25日	佛诞
2015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15年9月28日	中秋节翌日
2015年10月21日	重阳节
2015年12月25日	圣诞节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4-06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投资进度以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详见公司2014-021号公告）。

2014年12月18日，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4-07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2014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4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3

传　真：（0515）88881816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9:00－11:30和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6。

2、投票简称：江动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江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均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晋　张玮敏

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联系传真：(0515) 88881816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理食宿及交通费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45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能十堰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获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能十堰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16号)，同意建设京能十堰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京能十堰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设2台35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热电机组，配置建设热网工程。项目投产后，可形成500吨/时以上工业供汽能力和800万平方米以上供暖能力。该项目由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投资占比60%。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8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天目北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向罗阳华和李小青先生转让杭州天目北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12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4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5日复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还在加紧编制及审核。根据与有关各方沟通的结果，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购买方案或对本次购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通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7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7,36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4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0,3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启东姚记注册资本将由8,888万元变更为15,888万元人民币。

近日，启东姚记已在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启东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朔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8日-2026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扑克牌、纸盒（除印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旅游纪念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7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零元收购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文化”)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与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广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拟出资零元受让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印象恐龙文化100%的股权，印象恐龙文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由桂林广维公司设立，截止本公告日，桂林广维认缴的5000万元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按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章程按期缴足5000万元出资额；

（三）、此次公司出资收购印象恐龙文化100%的股权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5000万元出资额。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转让方：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4503*******1373

地址：阳朔县阳朔镇田园路1号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文化策划及演出，旅游产品生产及销售，艺术教育。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收购资产名称：桂林广维公司依法持有的印象恐龙文化公司100%股权。

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资产权属情况：此次收购的印象恐龙文化公司股权不存质押、抵押以及在此基础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该股权也不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

印象恐龙文化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2151
成立时间	2014 年1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1至4层101内一层113
法定代表人	黎丰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项目投资；产品设计；票务代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数额
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数额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印象恐龙文化的注册资本仍旧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按印象恐龙文化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缴足出资额。

印象恐龙文化公司于2014 年11月26日注册成立，截至公告日尚未发生任何的业务和财务支付，因此尚未有经营数据，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完成后印象恐龙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将并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收购标的的评估情况

由于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未进行审计与评估。

五、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为0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桂林广维公司依法持有的印象恐龙文化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

3、交割：《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为股权交割日。

4、责权归属说明：自股权交割日起，桂林广维公司基于股权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由八菱科技享有和/或承担。（权利包括基于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

5、费用：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桂林广维公司承担。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热交换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且具有自主设计、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但同时受交通、能源、环保等方面的压力，汽车工业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尽管连续几年保持增长，但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特别是公司所属的汽车配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面临逐年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积极寻求向其他领域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经过认真研究，公司认为国内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特别是将旅游与文化有效结合其发展空间更宽阔。本次收购标志着公司已进入旅游文化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当然公司也面临着跨行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借鉴桂林广维成功运作“印象·刘三姐”经营管理模式，并引进管理及创作团队，有效降低跨行业的经营管理风险。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印象恐龙文化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公司目前还处于筹建期，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92　股票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 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 信息披露 内容的真 实、准确 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在文化旅游领域的拓展，公司拟与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在江苏常熟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占合作公司出资比例70%；沙家浜旅游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合作公司出资比例30%。标的公司拟在江苏常熟沙家浜景区投资打造一台以《沙家浜》抗日题材为主线的大型驻场实景演出节目。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00万元整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苇荡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限《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国内旅游业投资、旅游产品销售。沙家浜景区游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注册所在地：江苏苏州（暂定）；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文化策划及演出，旅游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的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股本比例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万元	70%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0%

以上事项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合作协议书》。

2、合同主体：公司、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经营期限：标的公司经营期限为40年。

4、出资方式：出资人“八菱科技”、“沙家浜旅游”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出资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共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八菱科技”700万元，“沙家浜旅游”300万元)，作为项目的启动资金，并注册成立标的公司；在演出项目需申报的政府部门备案及环保评价、安全评价通过后的30日内，出资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应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八菱科技”3500万元，“沙家浜旅游”1500万元)，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出资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全部实际出资额。(最终出资额根据演出项目的实际投资额，由出资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

4、出资人声明并保证（摘要）

（1）出资人同意以合作公司名义在江苏常熟沙家浜景区投资打造一台以京剧《沙家浜》抗日题材为主线的大型驻场实景演出，该演出项目的选址、创意、规划建设等应与沙家浜景区的游览活动、人文地理密切关联，相得益彰，有利促进当地的旅游文化产业的发展。

（2）八菱科技负责聘请高水平的主创、制作团队及导演，并负责上演后的运营管理和导入印象刘三姐的日常管理模式，将《沙家浜》打造成一台国内一流水准的大型实景演出。

（3）沙家浜旅游为表示对标的公司的大力支持，同意自行负责将演出项目所需的水电气接通到剧场及负责剧场场址(含观众席和场景)的土地平整；自行承担演出涉及的水域、芦苇荡、湖岸等的改建和整治；“沙家浜旅游”同意按演出项目规划设计的演出水域给予标的公司免费使用，并保证在演出水域未经八菱科技同意不得建造有碍演出的任何建筑物体（完成设计后双方按设计图确定区域范围）。沙家浜旅游负责的上述投资不作为对合作公司的出资，乙方负责的上述日常维护费用不列入合作公司的费用。

5、八菱科技和沙家浜旅游同意：在标的公司设立之前，为设立有限公司的目的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先由沙家浜旅游垫支。标的公司成立后，该部分费用全部由标的公司承担。

6、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八菱科技委派3名，沙家浜旅游委派2名；设执行监事1名，由沙家浜旅游委派；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7、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以及合作公司经营期间，凡涉及以标的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投资、抵押、担保、处置固定资产、签订300万元以上重大合同等事项，需要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

8、出资人对于标的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热交换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且具有自主设计、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但同时受交通、能源、环保等方面的压力，汽车工业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尽管连续几年保持增长，但增长速度明显放缓，特别是公司所属的汽车配件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面临逐年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积极寻求向其他领域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经过认真研究，公司认为国内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特别是将旅游与文化有效结合其发展空间更宽阔。公司与沙家浜旅游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并由标的公司投资打造一台以《沙家浜》抗日题材为主线的大型驻场实景演出节目，有助于加快公司在旅游文化领域的发展，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但旅游文化业务有别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面临着跨行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借鉴桂林“印象·刘三姐”成功运作的经营管理经验，引进管理及创作团队，有效降低跨行业的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与沙家浜旅游充分协商，建立、完善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降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标的公司目前还处于筹建期，对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14—03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并于201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克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担保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签订的《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向海泰投资担保公司出租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北楼503室房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8,360元。

同意公司与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市政绿化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签订的《协议书》，由海泰市政绿化公司负责海泰大道破绿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081.39元。

同意公司与天津海泰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天云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签订的《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向海泰天云公司出租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808室房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03元。

同意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装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签订的《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由滨海装饰公司负责海泰软件出口基地1214、1215房间及财务室地面瓷砖整修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93元。

同意公司与天津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物业公司”）与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签订的《海泰大道36号生活废弃物收集、转运协议书》，由海泰市政绿化公司负责海泰大道36号生活废弃物收集、转运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00元。

同意公司与天津提爱斯海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爱斯海泰信息公司”）于2014年6月3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由提爱斯海泰信息公司负责提供网络技术维护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对与同一关联人或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进行累计计算，根据累计金额履行相应的披露和三会审议程序。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竹科技产业发展公司”）与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建设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期限一年，由海泰建设公司向百竹科技产业发展公司提供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44,789.7元，资金占用费用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截至目前，公司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以上且不足5%，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董事李林先生、苏欣女士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职责。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李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刚先生简历附后。

附：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海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中科理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泰红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科遥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天津博和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14-03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实施完成将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且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6日，公司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向海泰投资担保公司出租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北楼503室房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8,360元。

2014年3月27日，公司与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市政绿化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由海泰市政绿化公司负责海泰大道破绿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081.39元。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与天津海泰天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天云公司”）签订了《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向海泰天云公司出租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808室房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03元。

2014年5月23日，公司与天津滨海高新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装饰公司”）签订了《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由滨海装饰公司负责海泰软件出口基地1214、1215房间及财务室地面瓷砖整修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93元。

2014年5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物业公司”）与天津海泰市政绿化有限公司签订了《海泰大道36号生活废弃物收集、转运协议书》，由海泰市政绿化公司负责海泰大道36号生活废弃物收集、转运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00元。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天津提爱斯海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爱斯海泰信息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由提爱斯海泰信息公司负责提供网络技术维护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2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对与同一关联人或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进行累计计算，根据累计金额履行相应的披露和三会审议程序。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竹科技产业发展公司”）与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建设公司”）拟签订《借款协议》，由海泰建设公司向百竹科技产业发展公司提供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44,789.7元，资金占用费用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截至目前，公司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以上且不足5%，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上述交易，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林先生、苏欣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职责，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等事项导致的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